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佈非供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之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Active Dynami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聯合公佈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
透過安排計劃方式
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
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
上市地位；
- (3)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 Active Dynamic Limited (「要約人」) 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安排計劃方式由要約人將本公司私有化 (「該建議」) 及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寄發計劃文件之公佈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更新預期時間表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會議結果

計劃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 (不論有否修訂)。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計劃股東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就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該計劃須於計劃會議上取得下列批准：

- (1) 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 (佔不少於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份價值之75%) 批准；
- (2) 該計劃獲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最少75%的票數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表決方式) 批准；及
- (3)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計劃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 (以投票表決方式) 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

於計劃會議上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數目 (附註2)	57 (100%)	44 (77.1930%)	13 (22.8070%)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目 (附註3)	2,777,443,791 (100%)	2,774,377,750 (99.8896%)	3,066,041 (0.1104%)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票數 (附註3)	2,777,443,791 (100%)	2,774,377,750 (99.8896%)	3,066,041 (0.1104%)
(i) 3,066,041股普通股(即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反對該計劃的票數) 佔(ii) 3,412,316,693股普通股(即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0.0899%

附註：

- 所有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 根據百慕達法院作出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計劃會議上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並可根據其收到的大多數投票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根據下文附註3所披露投票結果，為計算「大多數」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被視為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 於計劃會議，合共13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737,713,100股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合共7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2,994,000股計劃股份)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贊成及反對該計劃的票數及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投票贊成該計劃		投票反對該計劃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	所代表計劃股份數目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	所代表計劃股份數目
13	737,713,100	7	2,994,000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數目	所代表計劃股份數目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數目	所代表計劃股份數目
0	0	0	0

上述資料將向百慕達法院披露。

因此：

- (1) 於計劃會議所提呈以批准該計劃決議案獲下列各方(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佔不少於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份價值之75%)；及
 -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及
- (2)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計劃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

因此，於計劃會議上提呈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乃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獲正式通過。

於計劃會議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 (2) 要約人持有10,157,205,895股普通股及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分別佔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約74.606%及100%；
- (3)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4,958,078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330%；
- (4) 就公司法第99條而言，有權就該計劃於計劃會議上表決的普通股總數為3,457,274,771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5.394%；及
- (5)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條而言，有權就該計劃於計劃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3,412,316,693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5.064%。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擁有權益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不會於該計劃生效時被註銷及剔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普通股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時被註銷及剔除。計劃文件亦披露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計劃會議放棄投票，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計劃會議就批准該計劃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計劃會議上放棄表決，概無計劃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而計劃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並無計劃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計劃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計劃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於計劃會議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動議為使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之該計劃生效(有待計劃股東於計劃會議上批准該計劃)：</p> <p>(a) 批准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相關的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削減；</p> <p>(b) 待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並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有金額，並將本公司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該等新普通股；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其認為就實行及完成該建議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百慕達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該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條件給予同意，以及作出所有其他其認為就該建議而言屬必需或合宜或為使上述交易生效而作出的行動及事宜。」</p>	<p>12,897,959,488 (100%)</p>	<p>12,894,727,445 (99.9749%)</p>	<p>3,232,043 (0.0251%)</p>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普通股總數為13,614,480,588股普通股。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由於本公司較早前進行股份合併，故本公司持有78股普通股作為庫存股份，而該等庫存股份並無賦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計劃文件亦披露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除外)已表示，倘該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批准，彼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於會議記錄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除外)合共持有10,202,163,895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4.936%，其中10,157,205,895股普通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該建議之條件之達成狀況

誠如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披露，該建議(包括該計劃生效)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條件(a)至(c)已獲達成，惟條件(d)至(i)尚未達成。

待尚未達成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

建議撤銷普通股之上市地位

待條件達成及該計劃生效後，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撤銷。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透過公佈知會計劃股東之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彼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普通股過戶文件，以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義登記。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待該計劃生效後，用以支付計劃股份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計劃股東發出。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預期用以支付該計劃項下應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本聯合公佈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提述法院聆訊及生效日期的預期日期為百慕達相關時間及日期除外。(僅供參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二小時。)

預期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天.....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遞交普通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該計劃項下的權利^(附註1)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呈請批准該計劃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

- (1)法院聆訊結果；
- (2)預期生效日期；及
- (3)預期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的日期的公佈.....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

- (1)生效日期；及
- (2)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的公佈.....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普通股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生效(附註2).....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之

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 (1) 股東登記手續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的計劃股東。
- (2) 該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中「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撤回普通股之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盡快落實。股東將透過公佈得悉該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以及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確實日期。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百慕達法院就本公司之申請可能作出之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 (3) 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洛爾達、金利豐財務顧問、浩德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一般事項

緊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10,157,205,895股普通股及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分別佔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約74.606%及100%；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4,958,078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330%。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利。此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唯一董事
李月華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月華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彼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